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146-06

修正案号: 39-1433

一. 标题: 检查紧急滑梯的自动释放功能

二. 适用范围:

英宇航服务通告SB 25-328(1993年7月10日) R 2适用的装有Air Cruiser Company滑梯的所有类别的英宇航BAe146-100A,-200A,-300A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5-10-15 修正案 39-923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紧急滑梯自动功能失效,机组人员人工放出滑梯而延误或阻碍紧急情况发生时的人员撤离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完成。

- 1. 本指令生效的3个月内,根据英宇航服务通告SB25-328 (19930710) R2的要求检查每个滑梯的正常释放功能。
- a)如果紧急滑梯能够正常释放,在以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重复检查。
- b)如发现任何一个滑梯不能正常释放,下次放飞以前按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2A3到2A6段进行检查。
- 2. 本指令生效八个月内,按Air Cruiser Company的服务通告 B201-25-17(1992.06.04)的要求改装紧急滑梯的充气活门,活门改 装完成以后,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即停止。

3. 改装应按Air Cruiser Company的服务通告SB201-25-17 (1992.06.04) 进行,检查按英字航服务通告SB25-328 (1993.07.10) R2的要求进行。其包含以下有效页:

页号	修改等级	日期
	在页面上标明	在页面上标明
1	2	1993. 07. 10
2	1	1992. 09. 24
3, 4	原版	1992. 08. 21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6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6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姜国权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